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施工第三标段、施工第四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62220260112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60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水保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2000hm<sup>2</sup>(林草措施600.98hm<sup>2</sup>，封育治理1399.02hm<sup>2</sup>)，其中营造经济林10.6hm<sup>2</sup>，水保林513.1hm<sup>2</sup>(山杏150.4hm<sup>2</sup>，油松32.9hm<sup>2</sup>，沙柳329.8hm<sup>2</sup>)，植物封沟3.18hm<sup>2</sup>，种草74.1hm<sup>2</sup>；封育补植补种165hm<sup>2</sup>，网围栏21km、封育宣传牌10个。修筑生态袋谷坊18座，配套经济林节水灌溉10.6hm<sup>2</sup>，浸塑网围栏3.34km，修筑作业路13.5km，标志碑1座。

范围：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三标段；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4】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6 23:00:00到2026-01-23 23:59:59。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9 09:0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查看唱标、确认报价、异议澄清等互动交流环节。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水保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建业大厦八号楼

联系人：苗德胜

电话：1394837876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学府路东湖墅园北区二号楼

联系人：冯利平

电话：15335556305

邮件：[nmglxixiangmu@126.com](mailto:nmglxixiangmu@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利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 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施工第三标段、施工第四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062220260112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 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准格尔旗水保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 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2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铧尖村

2.3 招标规模：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2000hm<sup>2</sup>(林草措施 600.98hm<sup>2</sup>，封育治理 1399.02hm<sup>2</sup>)，其中营造经济林 10.6hm<sup>2</sup>，水保林 513.1hm<sup>2</sup>(山杏 150.4hm<sup>2</sup>，油松 32.9hm<sup>2</sup>，沙柳 329.8hm<sup>2</sup>)，植物封沟 3.18hm<sup>2</sup>，种草 74.1hm<sup>2</sup>；封育补植补种 165hm<sup>2</sup>，网围栏 21km、封育宣传牌 10 个。修筑生态袋谷坊 18 座，配套经济林节水灌溉 10.6hm<sup>2</sup>，浸塑网围栏 3.34km，修筑作业路 13.5km，标志碑 1 座。

2.4 项目计划投资：1060.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F1506222026011 201001001	标段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 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31.2744	工期(日历天)	235

标段编号	F1506222026011 201001002	标段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45.8662	工期(日历天)	235
标段编号	F1506222026011 201001003	标段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44.4083	工期(日历天)	235
标段编号	F1506222026011 201001004	标段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准格尔旗 2026年度呼斯太河铧尖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35.7779	工期(日历天)	235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投标的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

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②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入职不满6个月的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以来（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彩色截图）

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期）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彩色截图）

③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彩色截图）

### （4）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

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①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②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 1 名（投标文件须附安全员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③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6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入职不满 6 个月的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以来（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1-16 23:00 至 2026-01-23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建设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2-0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手册可以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全区主体信息库》——手册下载中《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查看。

7.2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查看唱标、确认报价、异议澄清等互动交流环节。

7.3 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要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7.4 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6 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7.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7.8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7.9 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7.10 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以采用“虚拟子账户”形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7.11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 4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在先评标段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之后标段可以继续参评，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标顺序为：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施工第三标段、施工第四标段。

7.12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电子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准格尔旗水保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建业大厦八号楼

联 系 人：苗德胜

联系电话：13948378769

**招标代理：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学府路东湖墅园北区二号楼

联 系 人：冯利平

联系电话：15335556305

**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2

联 系 人：郝婧

联系电话：0477-8520508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